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周霞、独立董事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